

江苏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集中建会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十四届六次全委会精神，积极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面，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现就开展小微企业集中建会行动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全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为契机，开展小微企业集中建会行动，重点做好已缴纳建会筹备金未建会小微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做到企业基本情况清，未建会原因清，推进建会进度情况清，进一步扩大组织工会有效覆盖面，提升工会组建质量。

二、主要措施

（一）协同合作，摸清底数。坚持自上而下分解与自下而上汇总相结合。省总工会推动与省税务局数据共享，各设区市总工会、县（市、区）总工会加强与地方税务机关沟通联系，梳理小微企业数据，特别是已缴纳建会筹备金未建会小微企业最新数据，分级建立小微企业数据库，相互对照、精准把握、

动态更新。

（二）政策宣传，因企施策。运用企业和职工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宣传工会的性质和加入工会的意义，重点宣传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工会建立后按规定比例返还筹备金的政策，增强企业和职工对工会的认同感归属感，营造建会入会的积极氛围。各级工会要摸清未建会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根据企业特点，一企一策，推动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

（三）突出重点，攻坚克难。认真查找建会入会薄弱环节，确定攻坚目标，重点抓好已缴纳建会筹备金两年以上仍未建会企业、已建立党组织未建立工会企业、百人以上非公企业、社会知名度高企业、经营者有政治安排企业、互联网行业未建会企业的建会攻坚工作。对企业行政不理解、不支持的，要联合相关党政主管部门上门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达成建会共识；对个别抵触建会的，可先组织该企业职工加入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相关区域（行业）工会，待发展会员达到一定人数后，依法倒逼企业支持建会。

三、工作要求

一是党建引领，合力推进。做实“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把建会入会工作融入党政工作全局，在党委领导下推进小微企业集中建会行动，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形成合力，整体推进。

二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级工会切实担负起建会入会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党政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协同推进。各级工会基层工作部与财务资产管理部要密切配合，梳理数据库中未建会小微企业未建会原因，科学制定集中行动时间表，确定落实任务的责任人，挂图作战，建会销号，推动目标任务逐一落实。

三是典型示范，动态通报。省总工会适时组织力量，深入集中行动重点区域、重点产（行）业跟踪问效、调研督查，总结成功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推进工作扎实开展。建立集中行动动态情况通报机制，各设区市总工会每季度要向省总工会报告集中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省总工会在取得明显实效的地方组织开展现场学习观摩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典型做法。

